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三环集团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银河证券对三环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满，现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	黄钦亮、彭强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033330、021-60870878-812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期间内未变更保荐代表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万镇
注册资本	1,741,133,822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联系电话	0768-685019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2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期间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三环集团履行的保荐职责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推荐文件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公司及其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等。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良好运行。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4、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履职，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访谈沟通、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确保三环集团贯彻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三方协议，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真实合理，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

6、保荐机构通过对三环集团现场检查、日常沟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等方式开展保荐工作。保荐期间内，保荐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每年对公司开展定期现场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交易所备案；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年度现场培训，出具培训情况报告并报送交易所备案；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完成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认为在保荐期间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三环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三环集团在此期间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